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董事變更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普盛CSI RAFI 50 ETF* 的基金經理（簡稱「**基金經理**」），宣佈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基金經理特此發出普盛CSI RAFI 50 ETF* 認購章程增補（簡稱「**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產品介紹」一頁中獲得。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致電(+852) 3762 9228 或瀏覽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9月7日

重要:

這增補是普盛CSI RAFI 50 ETF於2011年5月24日所發的認購章程的補充，亦構成認購章程的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招股書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1. 在認購章程第6頁的「各方名錄」中，基金經理的董事更改及重申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利平
羅世禮
姚軍
姚波
蔡方方
麥偉林
陳德賢
本睿
童愷
萬放
余文杰

2. 在認購章程的第16頁小標題「基金經理的董事」下：
 - (a) 刪去「董馬田」這名稱及其簡歷。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認購章程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